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5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贯彻并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原材料成本上涨、能耗“双控”政策调控以及区域性疫情反复出现的不利影响，在复杂的局势中，多措并举持续推进经营发展。通过加强成本管理，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合理安排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和销售策略，确保效益最大化；统筹布局公司中长期发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

（一）经营成果

基于销售实绩增长较好、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并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以及转让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4,866.22 万元，同比上升 16.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1.36 万元，同比增长 3.3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8,977.7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86%。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势头。

（二）研发创新和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继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产品应用推广。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4,380.48 万元，占营收

比例的 3.81%，全年 14 项在研项目课题均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符合油墨及印刷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与行业推进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深度契合。公司在行业中率先推出适用于传统胶印机印刷的混合型 LED-UV 固化油墨 MontAge 系列产品并正式推广商用，解决传统胶版印刷工艺高能耗、低效率等痛点问题；LED-UV 固化技术及解决方案全面推广，不断提升油墨产品在包装印刷行业的适应面，积极推动大幅降低 VOCs 排放，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的再创新开发；同时公司还在代表未来发展的数码喷墨印刷及相关功能材料应用领域内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材料的自主开发和关键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公司通过对自主核心技术能力的不断丰富和创新，继续在现有印刷行业中深耕细作并积极拓宽外延应用，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保持行业技术相对领先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18 项，尚有 10 项发明专利申请正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核中。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UV 固化有机硅改性高分子在油墨中的应用开发”合作项目持续推进中，报告期内已完成多个具有特殊结构的新型光固化树脂开发样品并经评测，目标是拓宽光固化低聚体树脂的应用范围，增加功能性材料的核心技术储备。同时，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新设立开展“新型环保型油墨用二芳基甲酮类光引发剂的开发研究”项目也已正式启动，报告期内已经走通多条合成路线，所获得的样品品质达到或超过现用品品质，进一步的衍生物尚待继续测试，为今后高性能高环保性固化技术要求储备核心材料选项。报告期内公司还荣获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该项殊荣是对公司在行业内坚持绿色设计、持续科技创新的肯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践行绿色设计工作，积极参与涉及油墨产品、检测方法等方面共计 10 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内容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领衔组织油墨行业建立绿色产品设计规范，引领油墨行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创出新高，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总体来看一方面国内疫情防控趋势虽有反复但整体可控，印刷行业业务稳步复苏，且受益于深耕多年的重点客户业务量相对

饱满，以及公司优势产品的应用面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为确保公司整体良性发展并结合市场实际状况，2021 年四季度以来分批对重点油墨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上调也助力营收向好。

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强，针对当前国家提倡绿色印刷的明确要求，公司继续稳步落实“绿印计划”推广工作，在市场开拓中持续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通过技术研发调整优化产品设计，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其中 LED-UV 油墨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实现 50% 以上的增量，尤其是在书刊印刷应用领域，引领下游印刷行业绿色化、智能化、精品化发展方向的 LED-UV 书刊轮转印刷工艺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获得了多家客户的接受与好评，所使用的油墨产品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扩大了在产品细分市场中的应用范围，巩固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液体油墨方面在食品包装消费领域，对头部重点客户强化了服务营销，形成了全国各地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同时产品线扩容也带来了可观的销售增量。

综上，公司坚持深耕环保印刷应用领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符合当前包装印刷市场需求的整体变化。从国家统计局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经营状况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份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0.3%，而同期公司营收增速明显高于下游印刷行业，也表明公司依然处于行业强势地位。公司将继续依托产品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品线，加强在多元化应用层面的深度与广度，夯实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形成规模效应。

（四）生产效能稳步释放

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的“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和“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已于 2020 年内陆续投运。报告期内，UV 油墨连续化生产新工艺的研究和优化调整，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液体油墨生产建立密闭的连续性生产工艺，符合环保、安全等监管体系要求，生产效率稳步提升，产品品质稳定，为后续将实施的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提供了有利支撑。通过加强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优化，生产效能的稳步释放推动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满足了新时期迎合市场发展对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不断夯实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

此外，“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及 8,000 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募投项目，目前已着手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将结合市场产品结构的需求变化和相關功能材料的研发成果，进行充分地讨论和设计部署及时开工建设。

（五）管理提升、夯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上以“三体系”为主线，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合理化建议、精细化管理和 6S 现场管理等多项工作举措，在日常管理中通过对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资源进行了充分地利用，既有效控制了成本，又为客户提供了高效、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通过重点培训、岗位轮换等锻炼方式丰富人才工作经历，同时给予责任和压力并及时跟踪考核、反馈、指导，加快人才培育成长；积极推进公司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强化在一线工作实践中培养人才，不断促进公司员工综合能力的提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制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听取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非表决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议		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有效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详细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1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6	6	0	0
三輪達也	否	6	6	0	0
中間和彦	否	6	6	0	0
陈可	否	6	6	0	0
龚张水	否	6	6	0	0
陈建新	否	6	6	0	0
刘国健	是	6	6	0	0
王洋	是	6	6	0	0
倪一帆	是	6	6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2021 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邱克家	否	2	2	0	0
三輪達也	否	2	2	0	0
中間和彦	否	2	1	0	1
陈可	否	2	2	0	0
龚张水	否	2	2	0	0
陈建新	否	2	2	0	0

刘国健	是	1	1	0	0
倪一帆	是	1	1	0	0
王洋	是	1	1	0	0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规；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同时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期望和诉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为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提供参考，同时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共建和谐的投资环境和投资者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在辖区开展“为投资者办实事”投资者保护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以投资者教育为出发点，开展“明法规、识风险”“金融知识小科普”等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回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增强市场主体投资者权益意识。

（九）内幕信息管理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

保密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十）制度建设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2021 年度，公司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证券法》，提高法制规范意识，根据新《证券法》的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各层级的职责权限和履职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依法规范自身及相关方行为。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本着勤勉尽责的处事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迎接新的挑战，稳中求进、再创佳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促进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权益。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时出席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经营班子恪尽职守，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

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监事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及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

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督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以及其他文件，并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虽然受到国内疫情持续反复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通过采取各项积极有力措施，大力拓展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以及受益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增加等有利因素支持，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866.22 万元，同比增长 1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1.36 万元，同比增长 3.34%。现就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 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4,866.22	98,705.41	16,160.81	16.37
营业利润	12,817.12	12,553.78	263.34	2.10
利润总额	12,786.20	12,492.56	293.64	2.35
净利润	11,289.72	10,972.77	316.95	2.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1.36	10,926.53	364.83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63	13,105.27	-1,273.64	-9.72

(二)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78,977.72	165,938.01	13,039.71	7.86
总负债	40,835.05	34,705.21	6,129.84	17.66
所有者权益	138,142.67	131,232.79	6,909.88	5.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142.67	130,995.28	7,147.39	5.46

(三) 主要销售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胶印油墨	35,676.97	31,441.81	4,235.16	13.47
UV 油墨	57,476.72	50,887.54	6,589.18	12.95
液体油墨	15,723.01	12,096.01	3,627.00	29.99
其他	5,989.52	4,280.05	1,709.47	39.94
合计	114,866.22	98,705.41	16,160.81	16.37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下类同。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8,977.72 万元，同比增加 13,039.71 万元，增长 7.86%，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33,958.28	45,405.25	-11,446.97	-2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00.00	32,000.00	21,500.00	67.19
应收票据	10,742.94	8,359.22	2,383.72	28.52
应收账款	27,848.53	27,574.06	274.47	1.00
应收款项融资	1,504.53	1,527.34	-22.81	-1.49
预付款项	147.85	71.25	76.60	107.51
其他应收款	410.21	434.65	-24.44	-5.62
存货	20,384.79	16,002.70	4,382.09	27.38
其他流动资产	289.84	1,020.85	-731.01	-71.61
固定资产	24,579.32	25,135.38	-556.06	-2.21
在建工程	230.03	2,514.94	-2,284.91	-90.85
无形资产	5,140.80	5,672.89	-532.09	-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9	219.47	21.12	9.62
资产合计	178,977.72	165,938.01	13,039.71	7.86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 21,500.00 万元，增长 67.19%及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11,446.97 万元，下降 25.21%，主要原因是年末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影响；

(2) 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76.60 万元，增长 107.51%，主要原因是工程款预付增加及为降低原料采购成本货款预付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731.01 万元，下降 71.6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待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退回所致；

(4) 在建工程减少 2,284.91 万元，下降 90.85%，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 2.8 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液体油墨）、年产 5,000 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产能置换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使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0,835.05 万元，同比增加 6,129.84 万元，增长 17.6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应付票据	3,164.87	1,505.80	1,659.07	110.18
应付账款	31,995.03	27,645.80	4,349.23	15.73
合同负债	191.16	11.92	179.24	1,503.69
应付职工薪酬	4,161.26	3,937.41	223.85	5.69
应交税费	813.06	520.05	293.01	56.34
其他应付款	262.88	816.30	-553.42	-67.80
其他流动负债	24.85	1.55	23.30	1,503.23
递延收益	132.72	177.18	-44.46	-2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0	89.20	0.00	0.00
负债合计	40,835.05	34,705.21	6,129.84	17.66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应付票据增加 1,659.07 万元，增长 110.18%，主要原因是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2) 合同负债增加 179.24 万元，增长 1,503.69%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3.30 万元，增长 1,503.23%，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 应交税费增加 293.01 万元，增长 56.34%，主要原因是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等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减少 553.42 万元，下降 67.80%，主要原因是待支付的公司上市发行费用减少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为138,142.67万元，同比增加6,909.88万元，增长5.27%。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股本	32,000.00	32,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59,177.53	59,177.53	0.00	0.00
专项储备	97.74	721.71	-623.97	-86.46
盈余公积	6,604.26	5,493.48	1,110.78	20.22
未分配利润	40,263.13	33,602.56	6,660.57	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142.67	130,995.28	7,147.39	5.4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237.52	-237.52	-100.00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42.67	131,232.79	6,909.88	5.27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专项储备减少623.97万元，下降86.46%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减少237.52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处置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866.22万元，比上年增加16,160.81万元，增长16.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1.36万元，较上年增加364.83万元，增长3.34%。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4,866.22	98,705.41	16,160.81	16.37
营业成本	89,958.25	73,636.34	16,321.91	22.17
税金及附加	708.82	637.28	71.54	11.23
销售费用	5,254.01	4,867.97	386.04	7.93
管理费用	4,732.70	4,732.97	-0.27	-0.01
研发费用	4,308.49	3,915.24	393.25	10.04
财务费用	-667.69	-587.24	-80.4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445.50	650.00	-204.50	-31.46
投资收益	2,108.57	627.85	1,480.72	235.84
信用减值损失	-58.83	-105.61	46.7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59.08	-132.99	-126.0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32	11.67	-2.35	-20.14
营业利润	12,817.12	12,553.78	263.34	2.10
营业外收入	20.79	0.93	19.86	2,135.48
营业外支出	51.71	62.15	-10.44	-16.8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利润总额	12,786.20	12,492.56	293.64	2.35
所得税费用	1,496.48	1,519.79	-23.31	-1.53
净利润	11,289.72	10,972.77	316.95	2.89
少数股东损益	-1.64	46.24	-47.88	-103.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91.36	10,926.53	364.83	3.34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其他收益较同期减少 204.50 万元，下降 31.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减少所致；

(2) 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1,480.72 万元，增长 235.84%，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及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4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增加 12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增加 19.86 万元，增长 2,135.4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赔款增加等所致；

(6) 少数股东损益较同期减少 47.88 万元，下降 103.55%，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1.63	13,105.27	-1,273.64	-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37	-35,532.61	15,235.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00	32,715.54	-36,805.54	-112.50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5,23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净额较同期有所减少，以及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36,805.54 万元,下降 112.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获得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6,143,572.66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68%。

如在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和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关联方拟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诚信、规范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追求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 TOKA 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关于选举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陈可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陈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现由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推选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朱正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朱正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朱正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运作，现由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推选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监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